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之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所持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权、王纯政等31名股东所持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神州高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9、（1）项问题：“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大微联

1、历次出资情况

(1) 2000 年 4 月设立时的出资

2000 年 3 月 23 日，北方交通大学（2003 年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单冬、于拓华、张伟、王文辉、何春明以及娄晓玲签署《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交大微联，交大微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北京华安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华验字[2000]第 062 号），验证截止 2000 年 3 月 24 日，各股东对交大微联的出资 1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4 月 12 日，交大微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 200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5 月 30 日，交大微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8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9 万元分别由北京力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远投资”）、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方大”）、林霖认缴 854 万元、555 万元、3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在当时适用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内资企业的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交大微联本次增资根据该规定可凭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办理增资手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支行为本次增资出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力博远投资、恒通方大、林霖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2005 年 4 月 14 日将新增注册资本 854

万元、555 万元、300 万元交存该行企业入资专用帐户。

交大微联为引进投资进行了资产评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4）第 122 号），经评估，交大微联整体资产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1,291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及结果已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在教育部办理了备案手续。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5]44 号），同意交大微联（净资产评估值 1,291 万元）在评估增值的基础上，吸纳新股东引进现金投资 1,709 万元，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股东约定。

2005 年 6 月 7 日，交大微联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9 日，交大微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1,859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竞宇（2008）验字[062]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交大微联已将盈余公积金 241 万元、未分配利润 7,900 万元合计 8,14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4 日，交大微联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大微联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交大微联设立和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或未分配利

润、盈余公积金转增，并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交大微联的现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交大微联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4 月 11 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影响交大微联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武汉利德

1、历次出资情况

（1）设立时的出资

2002 年 4 月 22 日，王纯政、徐鹏、黄勤学、陈思远、杨小辉、杨本专、程建平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利德，武汉利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86 万元，实物出资 714 万元。

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虹桥评字[2002]第 K005 号），经评估，拟投入武汉利德的实物资产（包含不断轨轨道衡等）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 714 万元。

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鄂开元验字[2002]889 号），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16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已就出资的实物资产列出清单并向武汉利德办理了转让移交。

2002 年 5 月 20 日，武汉利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根据武汉利德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利德设立时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实际属于武汉利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在 2002 年度已停止各项业务经营）

所有，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出资瑕疵，2002 年 12 月，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删除了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仅列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又分别以货币形式向武汉利德支付 714 万元，以置换该等股东的实物资产出资。

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鄂江会验字[2002]第 509 号），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利德变更后的投入总额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置换其实物出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不变。

2002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利德就本次出资形式变更涉及的修改后章程办理完毕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利德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随后又以相等金额的货币出资置换了该等实物出资，经过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纠正了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瑕疵。

（2）2006 年 4 月吸收合并武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科技”）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利德科技。

2006 年 1 月 12 日，利德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被武汉利德吸收合并，被合并后利德科技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同意以利德科技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作为利德科技股东对武汉利德的投资。

2006 年 1 月 17 日，武汉利德与利德科技在《长江日报》发布公告，公告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出具《武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德诚评报字[2006]80038 号），经评估，利德科技

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1.71 万元。

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出具《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德诚评报字[2006]80028 号),经评估,武汉利德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0.05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507.5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利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王纯政、徐鹏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利德科技股东以其持有的利德科技净资产按比例增资合计 150 万元,武汉利德股东以武汉利德无形资产评估净值按比例增资共计 1,2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武汉利德与利德科技签署合并协议。

2006 年 3 月 3 日,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4 日,武汉利德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

同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中德秦验字[2006]第 8003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以利德科技评估净资产增资合计 150 万元,以武汉利德无形资产评估净值增资共计 1,2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股东新增非货币资产出资已办妥财产转移交接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被合并方利德科技评估结果为 701.71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转做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150 万元,其他 550.71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合并方武汉利德评估结果为 3,850.05 万元,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股东确认转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扣除递延税款 827.49 万元后,其他 772.56 万元

转作资本公积。

2006年4月12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鄂武）登记私字[2006]第66号《备案通知书》，对利德科技的注销事项予以备案。

2006年4月20日，武汉利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武汉利德吸收合并利德科技并同时变更公司类型，股东以货币、利德科技评估净资产、武汉利德评估净资产折股增加注册资本，折合的股份数未超过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和增加的货币现金，经过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2日，武汉利德与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约定东方富海以7.5元/股的价格认购武汉利德新增发行的2,608,696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19,565,220元，其中260.86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4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260.869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于2010年4月10日出具大信鄂验字[2010]第000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4月9日，武汉利德已收到东方富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869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260.8696万元；东方富海以1,956.522万元向武汉利德增资，其中260.869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部分1,695.652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0年4月22日，武汉利德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东方富海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经过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2011 年 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初,武汉利德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于 2006 年 4 月武汉利德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严格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经过讨论,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指导意见,决定将公司类型恢复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重新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3,260.8696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武汉利德就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仅为公司类型的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加出资问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2011 年 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2-0031 号),武汉利德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0,733,199.91 元。

2011 年 2 月 9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78 号),武汉利德于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

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65.24 万元。

2011 年 2 月 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按照其原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733,199.91 元，各股东同意按 3.7025: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260.86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60.8696 万元，其余 88,124,50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0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2,608,696 元；各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733,199.91 元以 3.7025: 1 的比例折股 32,608,696 元投入，其余 88,124,50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3 日，武汉利德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3, 260.8696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武汉利德就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2015 年 4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7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60.8696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武汉利德股东签署了《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不变，仍为3,260.8696万元。

2015年4月24日，武汉利德就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仅为公司类型的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加出资问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利德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利德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随后以相等金额的货币出资置换了实物出资，经过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已纠正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其他历次出资均不存在瑕疵。

根据武汉利德的现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武汉利德营业期限至2022年5月19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影响武汉利德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问询函》9、（2）项问题：“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一）交大微联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恒通方大、力博远投资分别与西藏康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吉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通方大、力博远投资分别将其所持交大微联 4,823 万元、2,847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康吉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8,264.1042 万元、10,781.2367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2 月 9 日，北京盛弘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博尔**”）、王文辉与新余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嘉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弘博尔、王文辉分别将其所持交大微联 1,000 万元、3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余嘉泰，转让价款分别为 3,786.8763 万元、1,249.6692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2 月 9 日，交大微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交大微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1 日，交大微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转让双方具有关联关系，为了便于对所持交大微联股权进行管理和处置进行了上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考虑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关系，参考交大微联 2014 年末净资产确定，价格合理。股权变动相关方具有关联关系，其中转让方王文辉、盛弘博尔的唯一股东张宁分别为受让方新余嘉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让方恒通方大、力博远投资与受让方西藏康吉森均为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大微联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西藏康吉森与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二号”）、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康吉森将其所持交大微联 7,6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前海二号，股权转让价款为 81,165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5 月 26 日，交大微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交大微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交大微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西藏康吉森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出售其持有的交大微联股权而获得投资收益，同时西藏康吉森希望尽快完成股权交易取得全部对价，而神州高铁缺乏足够的资金直接进行收购，神州高铁如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所需要的审批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满足西藏康吉森尽快取得全部交易对价的要求，因此神州高铁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通过向其他投资人投资设立的前海二号提供部分资金并由前海二号先行收购西藏康吉森持有的交大微联股权再出售给神州高铁。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由股权转让双方考虑交大微联的盈利能力等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大微联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前海二号与嘉兴九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二号将其所持交大微联 7,6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兴九鼎，股权转让价款为 81,995.485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4 日，新余嘉泰、王文辉与嘉兴九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嘉泰将其所持交大微联 1,3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兴九鼎，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2 日，交大微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交大微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9 日，交大微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大微联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转让方新余嘉泰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出售其持有的交大微联股权而获得投资收益，同时新余嘉泰希望尽快完成股权交易取得全部对价，而神州高铁缺乏足够的资金直接进行收购，神州高铁如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所需要的审批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新余嘉泰尽快取得全部交易对价的要求，在此情况下，经过筹划，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将宝利来实业之前提供给前海二号收购交大微联 76.7%股权的资金分期收回，并通过分期出资的方式向嘉兴九鼎进行部分出资，再由嘉兴九鼎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购新余嘉泰持有的交大微联 13.3%股权，并同时收购前海二号持有的交大微联 76.7%股权，以便将来由嘉兴九鼎统一将交大微联 90%的股权转让给神州高铁。前海二号转让股权的价格系考虑其取得股权的成本和持股期间的资金成本（其中宝利来实业提供给前海二号的资金不收取资金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新余嘉泰转让股权的价格系考虑交大微联的盈利能力、盈利承诺期业绩补偿责任、王文辉参与交大微联经营管理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股权变动相关方中，股权转让方新余嘉泰与股权受让方嘉兴九鼎不具有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方前海二号与股权受让方嘉兴九鼎亦不具有关联关系（文炳荣控制的宝利来实业曾为前海二号收购交大微联 76.7%股权提供过资金，文炳荣后来又成为嘉兴九鼎的有限合伙人，但前海二号和嘉兴九鼎均不受文炳荣控制）。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大微联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武汉利德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2 月 28 日，武汉利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通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东股份转让的，应当直接到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等具备条件的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托管手续，无需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公司章程备案。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转让过户名册》，武汉利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备案日期
1	张成	王纯政	2	14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谢波	王纯政	27.4	86.8	2014 年 3 月 17 日
3	杨本专	王纯政	10	70	2014 年 3 月 17 日
4	李波	王纯政	12.3	100.86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方云涛	王纯政	10	70	2014 年 3 月 17 日
6	杨照江	王纯政	4	28	2014 年 3 月 17 日
7	张明华	王艳红	20	100	2014 年 3 月 19 日
8	王纯政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1304	590.0868	2014 年 3 月 26 日
9	东方富海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8696	1,173.9132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	闫金永	王纯政	4.3	19.78	2014 年 5 月 23 日
11	黎宁	梁能志	91.9	315.7	2014 年 8 月 12 日
12	深圳市翱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纯政	244.5652	1,834.239	2014 年 9 月 24 日
13	王纯政	夏俊军	160	712	2014 年 9 月 24 日
14	王纯政	杨雄	23.4348	104.28486	2014 年 9 月 24 日
15	张明华	夏俊军	54.3	232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6	梁能志	唐芸	41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7	夏俊军	崔力航	41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8	夏俊军	许爱萍	41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9	夏俊军	吴玉玲	41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	周海天	余莉萍	5	35	2014 年 12 月 8 日
21	韩建奇	余莉萍	8	56	2014 年 12 月 8 日
22	杨本专	余莉萍	10	7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3	陈以良	余莉萍	10	7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4	杨本专	吴伟钢	30	13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5	黄勤学	吴伟钢	50	22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6	张迎	夏俊军	2.4	13.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7	倪伟	夏俊军	2.4	18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8	倪伟	夏俊军	5	29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24 日，武汉利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利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上述第 2 项谢波向王纯政转让股份

根据王纯政、谢波确认，2010 年 9 月谢波从郭鹏辉处受让武汉利德 12.4 万股股份时，股份转让价款 86.8 万元系由王纯政垫付，后由于谢波无法偿还该笔垫款，同时武汉利德根据贡献程度进行股权比例调整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谢波将 27.4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纯政，股份转让价款冲抵对王纯政的上述债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谢波因受让股份所欠王纯政的款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合理。

（2）上述第 4 项李波向王纯政转让股份

根据王纯政、李波确认，2010 年 9 月李波从李洪勇处受让武汉利德 12.3 万

股股份时，股份转让价款 100.86 万元系由王纯政垫付，后由于李波无法偿还该笔垫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李波将 12.3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纯政，以冲抵对王纯政的上述债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李波因受让上述股份所欠王纯政的款项，价格合理。

(3) 上述第 8、9 项王纯政、东方富海向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车创投”）转让股份

2010 年 3 月 22 日，武汉利德、王纯政与东方富海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东方富海认购武汉利德新增发行的 260.8696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1,956.522 万元，其中 260.86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如果武汉利德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富海有权要求王纯政回购东方富海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

由于武汉利德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履行上述约定实现东方富海退出，经各方协商一致，2014 年 3 月 1 日，王纯政、东方富海与南车创投签署协议，约定王纯政、东方富海以 1,764 万元的价格将其分别持有的武汉利德 131.1304 万股、260.8696 万股股份共计 3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车创投，王纯政另外还要支付东方富海 192.522 万元，以使东方富海 1,956.522 万元投资款全额退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武汉利德的盈利能力等由各方协商一致，价格合理。

(4) 上述第 12 项深圳市翱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帆投资”）向王纯政转让股份

2010 年，王纯政与翱帆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王纯政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股股份转让给翱帆投资，转让价款共计 1,834.239 万元，同时如果武汉利德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翱帆投资有权要求王纯政回购翱帆投资本次受让的股份。由于武汉利德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履行上述约定实现翱帆投资退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翱帆投资将其受让的股份又按照受让价格转让给王纯政，价格合理。

(5) 除上述(1) — (4)提及的股份转让以外的其余股份转让，系由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双方参考武汉利德此前引进机构投资人的价格及武汉利德净资产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价格合理。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上述股份转让时，武汉利德均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利德公司章程并未规定需履行审议或批准程序，股份转让双方自行协商一致即可。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前述《关于规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通知》，武汉利德申请办理股东股份转让，直接到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托管手续，无需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公司章程备案。上述股份转让均由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备案手续。2015年4月武汉利德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于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对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的上述股份转让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审议或批准程序。

除上述第11项黎宁向梁能志转让91.9万股股份以及第13项、第14项王纯政分别向夏俊军、杨雄转让160万股、23.4348万股股份以外，其余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利德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武汉利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黎宁向梁能志转让91.9万

股股份时，黎宁为武汉利德的监事，本次股份转让黎宁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利德股份转出。上述王纯政分别向夏俊军、杨雄转让 160 万股、23.4348 万股股份时，王纯政为武汉利德的董事，本次股份转让王纯政转让的股份数也超过了其根据上述规定所能转让的股份数量。因此黎宁、王纯政上述股份转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利德公司章程，属于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只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才能确认合同无效。而强制性规定又包括管理性规范和效力性规范。管理性规范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违反此类规范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范。此类规范旨在管理和处罚违反规定的行为，但并不否认该行为在民商法上的效力。例如《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即属于管理性的强制规范。效力性规定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违反该类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范，或者虽未明确规定违反之后将导致合同无效，但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此类规范不仅旨在处罚违反之行为，而且意在否定其在民商法上的效力。因此，只有违反了效力性的强制规范的，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上述违反限制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将导致合同无效，同时因武汉利德为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继续有效也不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公司法》中上述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限制的强制性规定为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并不因违反该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另外，2015 年 6 月，黎宁和梁能志、王纯政分别和夏俊军、杨雄又签署《股份转让确认协议》，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再次确认同意按照上述股份数量等转让条件转让和受让上述股份，保证不对上述股份转让提出任何异议，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黎宁、王纯政上述股份转让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影响上述股份转让的效

力，上述股份转让仍有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周世君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5 年 6 月 26 日